

## 新竹市政府 112 年度第 1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注意事項

- 一、本次標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 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標租底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投標保證金、租期及使用限制等，詳見標租公告。
- 二、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人人民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之限制。
- 三、有意投標者，均可自標租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期間內（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向本府財政處領取投標注意事項、投標單及投標信封封面等投標文件，或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使用。
- 四、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等，請投標人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閱，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清楚。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投標單經塗改者，請於塗改處認章。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最多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 （三）填妥標號、投標人姓名（投標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 （四）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註明各人使用部分，未註明者，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 六、投標人就本標租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郵遞方式，於本府開啟信箱前寄達**新竹市郵政信箱第 606 號**。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請求更正；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 八、開標：
  - （一）投標人得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 （二）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單

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當日如因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 10 時整於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三) 開標進行中，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本府於開標前公告停標，或於開標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資格不符規定者。
  - 2、投標信件內所附文件（含證明影本）缺件、填寫不全（實）或經審查不符規定者。
  - 3、投標信件逾規定期限寄達或未寄達規定之郵政信箱者。
  - 4、投標信件未密封或封口破損，有影響開標決標公正之虞者。
  - 5、投標未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封面者
  - 6、同一人對同一標號投寄二張以上之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附入二標號以上之投標單者
  - 7、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8、投標標價低於標租底價者。
  - 9、其他程序於法不合者。

#### 九、決標：

- (一) 以有效投標單且投標標價高於標租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 (二) 最高標價，如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十、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以 2 個月租金計收。

十一、得標人應自得標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履約保證金，並自得標之日起 30 日內，得標人（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至本府辦理簽訂租賃契約。

十二、標租不動產一律按現狀辦理標租及點交，點交後一切應辦事項，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投標金額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四、本事項未列事項，悉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標租公告、租約及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時，由本府本於誠信原則及有關法令增修或解釋之。